

审批意见:

阿环审表〔2023〕37号

内蒙古道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道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召素陶勒盖嘎查,中心坐标:东经 $105^{\circ}45'6.95''$,北纬 $39^{\circ}42'35.81''$ 。该项目建成后拟生产光伏管桩150余万米,其他辅助水泥制品约100万套件。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轻钢全封闭车间1座、新建全封闭轻钢储棚1座、露天成品存放区2个,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锅炉房(1台6t/h生物质锅炉)、污水处理间、实验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水、供电、危废暂存库。该项目冬季不进行生产,无供热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防治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投资的1.25%。

一、该项目于2023年8月30日由阿拉善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备案(2308-152921-04-01-172847)。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运营期焊接、

砂石料卸料、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应通过采取密闭、苫盖、洒水等措施，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控制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蒸汽冷凝液，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罐车定时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进行收集，并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的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钢筋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试验试件和搅拌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和更换；锅炉灰渣和飞灰在锅炉房内暂存，外送给建筑材料企业。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应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有台账）要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阿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审批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阿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批准人:

公 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